

海安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海协调办发〔2022〕7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相关部门：

现将《海安市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并组织实施。

海安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海安市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着力破除市场主体登记中不合理限制，合理释放各类场地资源，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2021年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南通市试点推行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安市行政区域内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管理。

第三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功能是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在地。

合伙企业不在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主要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放宽按照住所登记要求办理。

第四条 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并在营业执照照面住所一栏中注明“一照多址”。但市场主体要求申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除外。

第五条 市场主体不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申请经营场所注销登记。

第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实行申报承诺制，由申请人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申报承诺书》（附件1），其住所与公安标准地址相符的，准予登记；不相符的，登记机关依法进行核实或由申请人提交住所合法使用证明，登记机关依据核实结果或申请材料作出决定。

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实行申报承诺制，由申请人提交《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附件2），其地址与公安标准地址相符，且与房屋产权登记（房屋用途相适应）一致的，准予登记；不相符的，登记机关依法进行核实或由申请人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登记机关依据核实结果或申请材料作出决定。

市场主体将住所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的，按照经营场所要求进行登记。

第七条 经相关部门书面确认不能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的地址，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系统维护。

第八条 对于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股权投资、商务秘书、咨询代理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的市场主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可以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申报的地址不实行申报承诺制。

第九条 经营场所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同时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平台推送给相关部门，实现经营场所登记信息在登记机关、许可审批部门、监管部门间互通互认。

第十条 申请人对申报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登记系统提示申请人曾作出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十一条 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的市场主体，通过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二条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需要撤销登记的提请登记机关作出撤销决定；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登记机关负责将通过实名认证方式采集的申请人精准联系方式实时推送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自然资源、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三条 依据《海安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办法（试行）》登记的集群市场主体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1. 市场主体住所申报承诺书

2. 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市场主体住所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详细地址			
房屋性质	☐ 住宅（ ☐ 城镇非独立住宅 ☐ 城镇独立住宅 ☐ 农村住宅） ☐ 商业及其他非住宅 ☐ 农村自建房		
产权所有人/联系手机	/	不动产权证号 (或房产证号)	
使用权取得方式	☐ 自有 ☐ 租赁 ☐ 其他		
是否属于公告 拆迁征收范围内	☐ 是 ☐ 否		
是否实行住所与实际 经营场所分离	☐ 是 ☐ 否	实际经营场所	
法院法律文书 送达地址确认	☐ 住所 ☐ 实际经营场所 电子邮箱： 电话或传真：		
申请人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并已知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2. 申请人已确认该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符合建筑安全、生产安全等相关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对相关行业的特定要求，同时不属于违法建筑、经鉴定的危房、非规划为经营用途的地下空间、车库车棚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3. 在该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 使用城镇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使用农村自建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进行建筑安全评估（鉴定）。 5. 知晓营业执照不作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凭证，以及不作为房屋征收的补偿依据。 6. 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定条件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使用信息申报承诺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已获得房屋所有人或者授权经营管理方书面同意。 8.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使用城镇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从事的是无污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经营。 9. 知晓《xx 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白名单）》相关内容，不在禁设区域内从事禁止项目。 10. 上述填报确认的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等）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市场主体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以外，视为送达。因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住所变化未及时更新，或拒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被退回的，视为送达。承诺的市场主体在诉讼时，如果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有变化，可以通过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向人民法院重新确			

11. 对不如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或不实承诺而取得登记的情况，按照被许可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处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人承诺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虚假承诺的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2. 设立登记时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名，分支机构由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时，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时还需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无论设立、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经营范围均需同时加盖所属企业公章。

附件 2

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详细地址			
房屋性质	☐ 住宅（ ☐ 城镇非独立住宅 ☐ 城镇独立住宅 ☐ 农村住宅） ☐ 商业及其他非住宅 ☐ 农村自建房		
产权所有人/联系手机	/	不动产权证号 (或房产证号)	
使用权取得方式	☐ 自有 ☐ 租赁 ☐ 其他		
是否属于公告 拆迁征收范围内	☐ 是 ☐ 否		
是否实行住所与实际 经营场所分离	☐ 是 ☐ 否	实际经营场所	
法院法律文书 送达地址确认	☐ 住所 ☐ 实际经营场所 电子邮箱： 电话或传真：		
申请人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并已知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2. 申请人已确认该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符合建筑安全、生产安全等相关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对相关行业的特定要求，同时不属于违法建筑、经鉴定的危房、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车库车棚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3. 在该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 使用城镇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使用农村自建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进行建筑安全评估（鉴定）。 5. 知晓营业执照不作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凭证，以及不作为房屋征收的补偿依据。 6. 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定条件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使用信息申报承诺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已获得房屋所有人或者授权经营管理方书面同意。 8.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使用城镇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从事的是无污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经营。 9. 知晓《xx 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白名单）》相关内容，不在禁设区域内从事禁止项目。 10. 上述填报确认的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等）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市场主体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以外，视为送达。因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住所变化未及时更新，或拒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被退回的，视为送达。承诺的市场主体在诉讼时，如果其			

11. 对不如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或不实承诺而取得登记的情况，按照被许可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处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illegible]

年 月 日

2. 设立登记时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名，分支机构由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时，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时还需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无论设立、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经营范围均需同时加盖所属企业公章。